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訪客守則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會展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會展中心是多用途的場地，在會展中心內舉辦活動須按相關的政策及程序租用場地。除非獲得事先批准，未經租用場地而舉行的活動或演出不得在會展中心內進行。會展中心用戶及訪客的安全和舒適是會展管理公司的首要考慮，會展管理公司在制訂本守則時也是本着這個理念。

遵從本守則是獲准進入會展中心的條件。所有訪客均須對本守則有所了解，並須時刻遵從。

會展中心的地方分為三大範圍：

- **公眾通道** － 公眾人士可通行（已被個別活動主辦機構租用而有出入管理及進入規定或基於物流及／或人流管理原因被會展管理公司關閉的範圍除外）；
- **特許租用範圍** － 已正式出租，僅供受邀請嘉賓和門票持有人進出；及
- **後勤支援區** － 包括廚房、水泵或電機房、卸貨設施、辦公室等公眾人士不許內進的範圍。

不論在任何特定場合進入特定範圍，上述所有區域及會展中心外圍特定區域均屬會展管理公司管理範圍。在會展管理公司管理範圍內的任何人士，均須時刻遵從會展管理公司員工的指令；在沒有會展管理公司員工的指令時，則須遵從本守則。

a) 會展管理公司保留下列權利：

- 拒絕讓任何人士進入；
- 要求已進入而不遵守此守則的人士即時離開會展中心；
- 要求任何訪客打開所携帶的提袋或包裹，並檢查其中物件；
- 對進入會展中心的任何人士進行攝影、錄影、錄音，或以其他方法保留其影像及／或聲音，並把該等影像及／或聲音用於與會展中心管理相關的任何用途；
- 要求任何人士停止及避免任何危險的行為、或危及該訪客或其他使用者安全的行為、或危及其他使用者享用會展中心設施權益的行為、或會導致會展中心或任何第三者財產受損的行為；及
- 就訪客對任何財產或活動所招致的訟費或造成的損失，透過法律程序索取補償。

b) 無論何時以下均屬違禁行為：

- 違反香港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家安全法》；
- 不論任何表達的形式或方法，會展管理公司認為不利於公眾秩序及安全或國家安全的行為；
- 吸煙，包括携帶任何經已點燃的雪茄、煙斗、香煙或携帶明火、或使用電子煙；
- 吐痰或亂丟垃圾；
- 作出令人反感、攻擊性、不法、危險或暴力的行為；
- 使用辱罵性、有欠寬容、帶歧視性或褻瀆性的言語；
- 受酒精影響，已經或快將進入昏醉或神智不清狀態而影響其他人的安全；

- 管有或使用任何受管制藥物，或其他《危險藥物條例》列為麻醉或致幻的物品。任何看似受藥物影響的人士將會被拒進入場地或被請離開；
- 損壞、塗污或改動任何建築物、財產、標誌或設備；
- 投擲任何足以造成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的物件；
- 進入任何指定為異性使用的洗手間；
- 不穿衣服，或穿著淫褻、不雅或令人反感的服飾；
- 肆意在公眾／家庭場合進行不宜展示的淫褻性行為；
- 使用任何擴音或強光的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各式各類的喇叭、傳聲筒、揚聲器及激光指示器；
- 未經會展管理公司及活動主辦機構同意，出售商品或服務，或展示要出售的商品或服務；
- 未經授權而展示任何旗幟、橫額或其他徽號；
- 使用無線電或其他搖控器材，包括但不限於無人駕駛飛機；
- 使用雙排滾軸溜冰鞋、單排滾軸溜冰鞋、滑板車、單輪車、單車及其他個人運輸設備。長者或合法需要行動輔助之輪椅使用者除外；
- 進入或逗留於不開放予公眾的區域；
- 未經授權而進行任何形式的攝影、錄像或錄音作商業用途；
- 把任何動物帶入會展中心，導盲犬及需往返專為該等動物舉辦的活動則屬例外。所有動物均須時刻受其主人監管；若造成任何滋擾或引至不衛生情況，即必須按會展管理公司員工的要求帶走；
- 如需把情緒及心靈支持的動物帶入會展中心，必須預先獲得批准。申請者須向會展中心提供醫生證明有關人士需要攜帶情緒及心靈支持的動物，並提交文件證明有關動物的健康狀況。會製造驚慌或對其他人構成危險的動物不得進入會展中

心。情緒及心靈支持的動物在此指平等機會委員會指引2024包括的所有種類。只要符合基本原則及衡量對場地其他使用者的照顧責任，每個申請個案將會作個別考慮；

- 就任何門票或物品以高於其面值進行促銷、兜攬、出售或以貨易貨；
- 把任何危險或有害物質帶入會展中心，包括但不限於可燃氣體；
- 未經會展管理公司預先批准把任何比空氣輕的充氣物體（即氣球），不論是塑膠、橡膠、鋁箔（錫紙）或其他物料製成，帶入會展中心公眾流通範圍；
- 食用或飲用任何非購自會展中心經營的食物或飲品銷售點之食物或飲品或於非指定地方食用或飲用購自會展中心所經營的食銷售點之食物或飲品；
- 在未得到會展管理公司預先同意及表示准許前，攜帶外來食物或飲品進入會展中心範圍；不論是特許租用範圍與否，亦不論是自己享用或送遞給其他人士；及
- 作出任何危險行為、或作出任何可能危及該訪客或其他使用者安全的行為、或作出任何影響其他使用者享用會展中心設施的權益的行為、或作出任何可能令會展中心或其他第三者的財產受損的行為。

c) 遵守公共衛生規定：

會展管理公司要求所有進入會展中心任何範圍的人士必須遵守所有香港法例和有關公共衛生及預防傳染病散播的政府指引。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這些規定，例如拒絕佩戴口罩或跟從會展管理公司的其他規定，將會被拒進入會展中心或須即時離開會展中心範圍。

d) 以下**僅可**在獲得會展管理公司發出的「活動許可證」方可進行：

任何訪客有意進行的活動，若可能與會展管理公司或其特許租用者的活動相抵觸的，可以就其擬進行的活動申請許可證。需要「活動許可證」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活動：

- 聚集，包括集會、團體活動、示威、抗議、進行煽動行為、表演或演說；
- 表演，包括演奏任何類型的樂器或播出任何音樂、唱歌、跳舞或任何形式的表演；
- 宣傳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派發單張、印刷品、或任何其他宣傳物品，為業務或其他目的向訪客兜攬、或進行任何形式的問卷調查或投票。

有意取得「活動許可證」的任何個人或組織，可以從會展中心官方網頁（www.hkcec.com）或點擊這裡取得申請表。申請必須於擬進行活動前10個工作天提交。會展管理公司會於擬進行活動前最少3個工作天作出書面回應，表明申請是否獲批准或不獲批准。

會展管理公司有絕對權利拒絕發出或撤銷任何活動的許可證。在下列情況下，將不會批出「活動許可證」：

i) 有關活動屬上述 b)分段禁止的；

ii) 有關活動擬進行的時間及地點與另一已預訂、獲租出或獲許可租出的活動有抵觸；

iii) 申請人或代表某活動提出申請的個人或組織過往曾損毀過會展中心的財產或進行過 b)分段禁止的活動；或

iv) 申請表有嚴重的不完備、虛假或誤導資料。

任何申請人被拒發出「活動許可證」，可以書面向會展管理公司的總監 – 場地營運提出覆核有關決定的要求，總監 – 場地營運有最終的決定權。

任何個人或組織，若未經通知及未獲得「活動許可證」而使用會展中心的財產或設施進行活動，會被追收費用，金額將會按相當於假設曾就該活動提出申請而釐定。

獲發「活動許可證」並非給予相關個人和組織任何關乎會展中心的權利，而「活動許可證」也可隨時被撤銷。

e) 從會展中心範圍逐離個別人士的權利：

- 任何人進行或準備進行上述 b) 項所列之違禁行為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展中心範圍，或被要求即時離開，且門票不予退款或退換；
- 沒有人有進入或逗留在會展中心範圍的當然權利；
- 進入會展中心範圍及在當中逗留的權利是在會展管理公司的批准下，直接或透過會展中心特許租用者給予的。批准的形式可以是明示（以門票、入場證、邀請、活動憑證等形式）或間接（在其他情況下）；
- 會展管理公司保有隨時撤銷批准進入及／或逗留在會展中心的絕對權利；
- 在此等情況下，有關人士必須立即離開會展中心，並沒有繼續逗留的法律權利；及
- 若被要求離開的人士拒絕離開，該人士即已觸犯民事過失，會被會展管理公司的保安人員使用合理的武力逐離會展中心範圍。

f) 為確保所有人士的安全和利益，我們要求訪客：

- 監督小童，照顧長者；
- 看管及負責他們的個人物品；
- 在扶手電梯上要站穩，緊握扶手；
- 尊重中心的其他賓客和使用者；
- 時刻穿著合宜的服飾；衣飾不應冒犯其他人士；
- 避免推撞、奔跑、喧鬧、插隊等行為；
- 在任何時候，有任何原因需要協助，請馬上接觸會展管理公司的員工。

訪客若對會展中心有不滿的經歷，可隨時要求任何會展管理公司的員工把他們的意見向主管（在正常辦公室時間外則為行政當值經理）轉達，主管接收意見後當會盡快讓相關部門的同事知悉。

本《訪客守則》會每年檢討一次，並會隨時撤銷或修訂。

Prepared/Approved
PL/JW/MLM
21/07/2024